

#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3〕133号

---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收入管理，提高我校资金筹措能力，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学校对现行的《昆明医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印发各单位，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 昆明医科大学收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各项收入的管理，充分调动校内各单位、部门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学校经济实力，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收费项目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或备案，各项收入应有相应的批文、合同或协议，不得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另立收费项目，不得改变收入性质入账。

**第三条** 严格执行学校的票据管理规章制度，各项收入的收取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合法的票据，严禁用白条收取现金、支票等。

**第四条** 严格实行收支统一核算，遵循收支两条线原则。学校非独立法人的全部收入全额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严禁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

## 第二章 教育收入的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收入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过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培养费、培训费、进修费、考试费、报名费、复试费等及其他教学服务收入。

1. 全日制教育收入：包括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的学费等，由计划财务处组织收取，各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经费，由学校通过预算安排。

2. 继续教育学院夜、函大学生学费：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收取，校内班教学经费，由学校每年按零基预算方法通过年初预算下达；校外班教学经费，按其实际收到学费总额的60%安排。

3. 在学校内举办的各类非学历培训班，培训期在一个月以

内（含一个月）的，其收入的 15%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85%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培训期超过一个月的，其收入的 20%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80%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

4. 以学校名义在学校外举办的各类非学历培训班，培训期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收入的 10%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90%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培训期超过一个月的，其收入的 15%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85%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

5. 以学校名义与校外联合举办的各类非学历培训班，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培训活动在学校进行的，其收入的 15%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85%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培训活动在學校外进行的，其收入的 10%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90%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

6. 学校举办的短期（一年以下）外国留学生班，其收入的 30%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70%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

7.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培训班）：在校内举办的，其收入的 45%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55%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办学规模超过 150 人，则学校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举办单位的办学经费比例各为 50%；在校外举办的，其收入的 30% 作为学校办学经费，70% 作为办班单位的办学经费。

8. 学生住宿费，划归后勤服务发展中心经营的学生宿舍和公寓，由后勤服务发展中心收取，定期与计划财务处进行结算，管理经费根据学校与后勤服务发展中心签订的合同执行；其余学

生宿舍、公寓的住宿费由计划财务处负责收取，管理单位的管理经费由学校通过预算安排。

9. 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费，由计划财务处收取，相关工作经费由学校通过预算安排。

10. 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费，全额由研究生部用于每年的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管理工作。

11. 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按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及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科研收入的管理**

**第六条** 科研收入包含纵向课题收入、横向课题收入、专利转让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

1. 纵向课题收入：按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横向课题收入：按学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专利转让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收入：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管理。

### **第四章 其他收入的管理**

**第七条** 出版学术刊物收入：学校鼓励学术刊物“以刊养刊”，所收取的论文发表费等有关收入，15%用于弥补学校的水电等费用，85%由部门用于刊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第八条** 学校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变卖、报废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经学校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费用结算。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临时出租、出借的房屋：

1. 除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管理和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用房外，各单位、部门出租出借房屋的收入，80%作为学校房产的管护经费，20%作为单位的管护经费。

2. 后勤服务发展中心管理的房产，若需对外出租、出借，需经学校资产管理处同意，收入按学校与其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

**第十条** 电镜室开展电镜检测服务，收取的电镜检测收入，30%用于弥补学校办学经费，70%由电镜室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图书馆开展的有偿服务收入，包括文献检索、科技查新收入和图书上机查阅收入。

1. 文献检索、科技查新收入，30%用于弥补学校办学经费，70%图书馆管理使用。

2. 图书上机查阅收入，60%用于弥补学校办学经费，40%图书馆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档案科开展的档案查阅服务收取的档案查阅收入70%用于弥补学校办学经费，30%校办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会议费收入：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举办会议“以会养会”，以学校名义承办的国际会议，会议费收入全额由承办单位用于举办会议；各单位、部门举办的国内会议，会议费

收入的 10%用于弥补学校水电等资源费用，90%由办会单位用于举办会议。

**第十四条** 团委外联收入：全额由团委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学生处医药类毕业生招聘会和校园迎新活动收入：全额由学生处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网络服务收入，60%用于弥补学校支付的网络费用，40%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科研实验中心收取的试验检测费收入，按学校相关工作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动物实验学部的动物实验费收入，按学校相关工作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自考阅卷费收入，全额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使用。

**第二十条** 临床技能中心职业医师考务费收入，15%用于弥补学校办学经费，85%临床技能中心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能资格业务理论鉴定费，学校每年通过预算安排相关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其余各部门利用学校无形、有形资产开展的有偿服务，70%用于弥补学校办学经费，30%由部门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昆明医科大学停车场等视同企业化管理的部门，取得的收入按学校与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捐赠收入是社会团体、单位或个人，捐赠给学校用于支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或资助困难学生生活、学习，鼓励品学兼优同学的资金。捐赠收入有合同、协议的按合同、协议管理使用，无合同、协议的全额用于弥补学校教育经费的不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入，均为未上缴国家税费前的总收入，涉及税费的，税费在相关单位、部门管理使用的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凡单位、部门管理使用的经费，在开支完有关的成本、费用后，结余部分应严格按照 40% 作为发展基金，60% 作为部门职工福利、奖励性绩效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凡不执行本规定的，除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外，学校没收全部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